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发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马 骏先生主持，会议经过了适当的召集和通知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出资 2530 万元人民币，收购扬州制药有限公司水针剂生产线相关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用低值易耗品以及该条生产线生产的薄芝糖肽注射液等 27 个水针剂品种的技术（包括药品注册证书、生产批件及其相关的产品处方、生产工艺、技术资料 and 文件）。收购价格参考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评报字（2007）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由出售方与收购方协商后确定。同意该生产线的土地使用权由公司租赁方式获得。

同意公司董事长姚兴田先生代表公司与扬州制药有限公司签订的《水针剂生产线相关资产转让协议》以及与扬州制药厂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收购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议在表决本次收购资产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健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将会产生较为显著的作用，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也将产生积极的作

用。

同意将以上收购资产事项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 3 票，弃权 0 标，反对 0 票。）。

二、同意公司以 2070 万元人民币的成交价格向深圳菁英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贾卫平、陈宏超等二人出让公司持有的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2.86%的股权，同意公司董事长姚兴田先生代表公司与深圳菁英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陈宏超等四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同意将以上出售资产事项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 3 票，弃权 0 标，反对 0 票。）。

三、同意《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预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标，反对 0 票。）

会议无其它议题，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四日